

合同编号: Yzly-2025-0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
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样地调查和国土变更举证图斑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林
草湿荒综合监测样地调查和国土变更举证图斑调
查项目

项目地点: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

委托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

承担单位: 河南省远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

乙方：河南省远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竞争性磋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省远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样地调查和国土变更举证图斑调查项目》的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整合技术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1.2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号）。

1.3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号）。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样地调查和国土变更举证图斑调查项目》

2.2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3 项目规模：根据甲方的招标服务范围，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完成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 7 个林草湿荒普查固定样地的外业调查和内业汇总；完成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林草湿荒普查国土变更举证调查约 35 万亩；收集、整理近年森林督查相关档案资料对国家林草局下发的图斑进行核实，完成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 2025 年度森林督查的外业核实和内业汇总工作。

2.4 项目类别：☒调查 ☐规划 ☐建议书 ☐可研报告 ☐工程设计 ☐实施方案 ☐招标咨询 ☐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其他项目

2.5 议定费用：经公开竞争性磋商，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467300.00 元）。

2.6 支付方式与进度：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233650.00 元）；乙方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 7 个林草湿荒综合固定样地调查、35 万亩的外业图斑举证及 2025 年森林督查的外业和内业工作后，通过委托方的审查且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233650.00 元）。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提供合法完整、足额有效的发票，且经甲方核对无误，如乙方未依约向甲方提供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在此情形下，乙方不得以逾期付款为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3.1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林草湿荒综合固定样地调查工作软件和质检软件；

3.2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 2023 和 2024 年国土年度变更成果数据库、2023 年林草湿荒监测成果库、保护地整合优化数据库、天然林和公益林数据库及最新国土影像；

3.3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林草湿荒普查国土变更举证图斑约 35 万亩，以及相应的举证软件；

3.4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 2025 年森林督察图斑，以及相关软件。

3.5 乙方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所需资料与文件，甲方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

3.6 甲方承诺，在乙方外业工作期间，派人协助乙方工作。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根据招标服务范围，主要内容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 7 个林草湿荒综合固定样地调查、35 万亩的外业图斑举证及 2025 年森林督查的外业和内业工作后，通过委托方的审查且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相关成果。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野外调查工作及内业整理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乙方负责对成果材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材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2 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或未通过甲方送审评审或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均构成违约,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负责无条件整改和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合格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超过本合同履行时限仍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支付该项目应收费用 20%的逾期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 乙方名称：河南省远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院河南省

丰合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大厦A座18层1806.1809

房间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

邮政编码：450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行政区支行

开户户名：河南省远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4105 01676 1080 0001 228

联系人：张硕

电话：19900978576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